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佩愉

債 務 人 莊文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參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4,893,873元	113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88%	113年11月15日起 至114年5月14日止	按利率0.2188% 計付
				114年5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利率0.4376% 計付
2	239,327元	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88%	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	按利率0.2188% 計付
				114年6月15日起至	按利率0.4376%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	計付
--	--	--	--	------	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